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資訊網刊登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A股股份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妹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 A 股股份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9-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18 年度 A 股股份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1,811,892,641.0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份数 11,039,152,001 股计算，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10.70 元（含税）现金股息。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每股 29.68 港元的价格成功发行总数为 262,991,000 股之新 H 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19-029）。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11,039,152,001 股增加至 11,302,143,001 股。据此，2018 年度每 10 股可获派发的现金股息将由人民币 10.70 元调整至人民币 10.451020 元，现金股息总额维持不变。

-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8 年度 A 股派息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0.451020 元（含税）。

2、A 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0.451020 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缴。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的股份，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902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份，每 10 股需补缴税款 1.0451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9.405918 元。

对于通过深港通持有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9.405918 元。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经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股东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其缴纳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结算热线电话（4008-058-058），咨询红利税政策有关问题。

##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

---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息将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 六、完税证明等办理事宜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如果 A 股股东向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或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务文书和相关认定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做相应补发。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5-25606666 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55-25531696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3 号万科市区办公点

邮编: 51803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b>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b>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b>联系人信息</b>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_\_\_\_\_

日期：\_\_\_\_\_